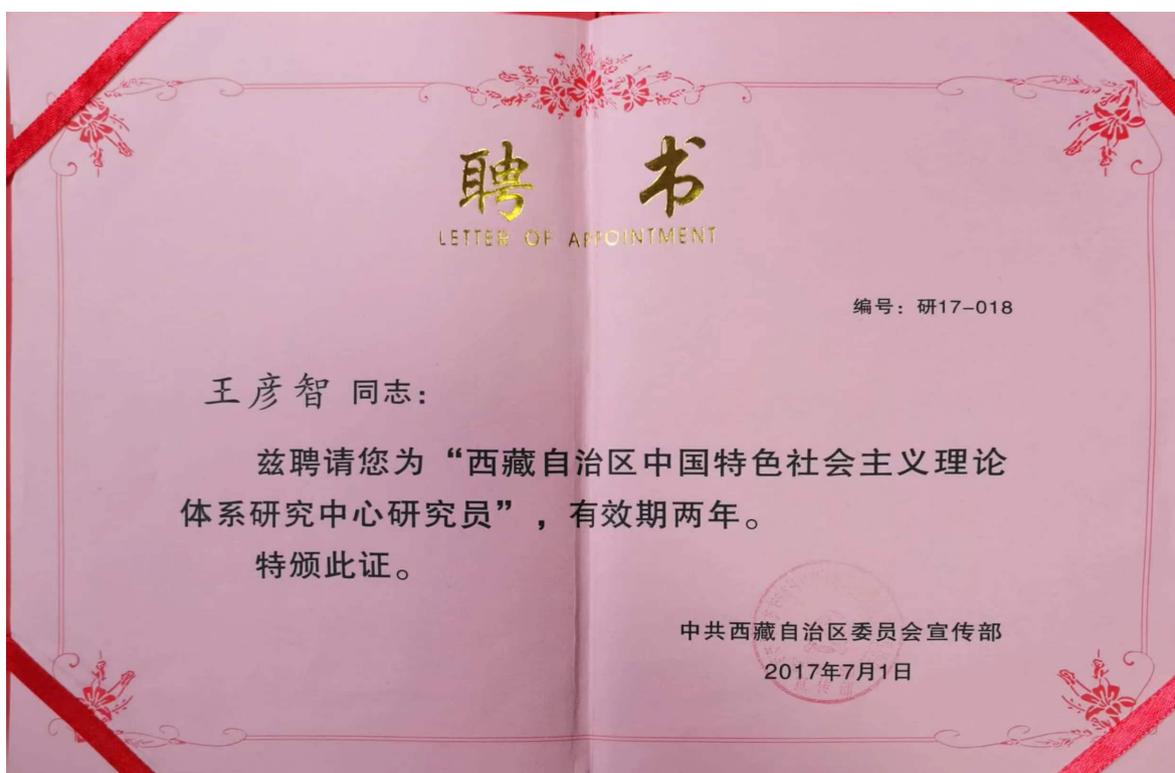


(四) 代表性的理论宣讲、社会服务、教师成长情况

28. 王彦智、刘权政等人受聘自治区级宣讲员



中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文件

藏教党〔2019〕57号



关于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在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宣讲活动的通知

拉萨市教育局、西藏大学、西藏职业技术学院、拉萨中学：

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经教育厅党组研究决定，教育厅组成4个宣讲组于3月9日赴西藏大学、西藏职业技术学院、拉萨中学、拉萨市实验小学开展宣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讲时间：2019年4月9日（星期二）15：40。

二、宣讲地点：西藏大学、西藏职业技术学院、拉萨中学、拉萨市实验小学（宣讲会场由学校确定）。

三、参加范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全体教职员和学生代表。

四、宣讲成员

（一）西藏大学

主讲人：刘权政（西藏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工作人员：旺珍（教育厅思政处处长，联系电话：13989083353）。

（二）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主讲人：李建国（拉萨中学政治特级教师）；工作人员：袁天虎（教育厅思政处副处长，联系电话：18889000725）。

（三）拉萨中学

主讲人：张艾平（西藏职业技术学院马列研究室主任、讲师）；工作人员：吴海东（教育厅思政处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898001123）。

（四）拉萨市实验小学

主讲人：陈代芳（拉萨中学政治高级教师）；工作人员：张瑜（教育厅思政处副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638983287）。

五、有关要求

1. 自治区电教馆安排 8 名同志（每组 2 名）负责宣讲现场录像，并制作宣讲光盘。

2. 教育厅思政处负责组织主讲人集体备课，审核宣讲提纲，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协调宣传部安排新闻媒体报道等。

4. 请西藏大学、西藏职业技术学院、拉萨中学、拉萨市教育局提前与各组工作人员做好对接，负责安排宣讲场地、组织人员参加宣讲活动。

联系人：袁天虎 18889000725


中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党组
2019 年 4 月 4 日

29. 王彦智、杨维周、张云霏、胡美娟参与“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概论”
区级统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的编写



30. 李荟芹教授等人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读本（青少本、少儿本）》的编写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抽调普布次仁等 15 名同志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读本》（青少年、少儿）编写工作的函

西藏民族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部署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第 143 次常委会会议精神，编写好青少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读本，根据区委宣传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研究和读本编写的工作方案》和自治区教育厅《〈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读本〉编写方案》安排，现需抽调普布次仁等 15 同志于 3 月 1 日后脱产参与编写工作（详细名单见附件 1）。

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读本编写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重要任务，是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基础工程，对教育引导全区各族师生正确认识西藏是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正确认识西藏和祖国大家庭的关系，正确认识中华民族是命运共同体，不断增强各族师生的“五个认同”，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氛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请相关单位提高政治站位，

做好统筹安排，全力支持编写工作，确保抽调人员自3月1日至31日、5月1日至31日脱产参与此项工作。

联系人：江长州（17789906731），旺拉（13908900205）

附件：抽调人员名单



附件

抽调人员名单

1. 普布次仁 西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导/教授
2. 亚东·达瓦次仁 西藏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3. 陈振东 西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博士生
4. 杨维周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
5. 李荟芹 西藏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6. 孙琥璜 西藏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7. 胡美娟 西藏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8. 李岩 西藏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9. 张艾平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讲师
10. 覃敏 西藏军区拉萨八一校高级讲师
11. 德吉卓嘎 拉萨江苏中学校长/正高级教师
12. 刘爱华 拉萨中学高级老师
13. 胡万莉 拉萨市雪小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14. 杨爱华 自治区教育厅教材处副处长
15. 江长州 自治区教科院副院长

31. 王彦智、邓新星等人受邀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读本（青少本、少儿本）》的审读

各编委会成员单位：

按照 2021 年 4 月 20 日编委会第 2 次会议精神，现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少儿读本》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青年读本》两个征求意见稿向贵单位征求意见建议。请贵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认真审读，提出书面意见建议或花脸稿，于 5 月 7 前反馈至教育厅教材工作处。

联系人：杨爱华

联系电话：6599833, 15289089369

邮箱：xzjcgzc@163.com

编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32. 温文芳教授等专家受邀参与西藏自治区党委重大委托课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史料整理研究”工作

西藏民族大学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委托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西藏民族大学 2011 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乙方：第一负责人：王川（四川师范大学）

第二负责人：温文芳（西藏民族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委托课题研究事宜协商一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文件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

第二条 乙方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2020 年西藏自治区党委重大委托课题“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研究”子课题《西藏是伟大祖国不可分割一部分法理依据史实整理与研究》（课题编号：WT-ZD20200403）的研究，课题组成员：刘朋乐、刘波、丁玲辉、邹敏、何文华、李天荣、杨荣涛、吴艾坪、代佶芸共 9 人。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合作研究的方式为：甲方按审定的经费预算提供课题经费，监督检查和验收课题研究成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课题研究，提交课题全部结项成果。

第四条 本课题总体要求如下：

（一）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或对策，能为政府部门提供咨询和政策建议；

（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准或学术水准，在观点或方法上具有独创之处；

(三) 论点鲜明, 论证充分, 结构合理, 逻辑严密, 资料翔实, 行文流畅;

(四) 注释规范, 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 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课题研究成果结项要求。(具体要求见表1)

表1 课题研究成果结项要求

终期成果			
成果形式	成果名称	字数要求	提交时间
研究报告	西藏是伟大祖国不可分割一部分法理依据史实整理与研究	5万字以上	2021年3月1日
编著	编著一部	18万字以上	2021年10月8日前

第六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述课题要求。

第七条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本课题。

第二章 计划安排

第八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本课题研究。课题延期的, 按照《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执行。

第九条 乙方应按照研究合同约定, 按时向甲方提交中期研究成果。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按照《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执行。

第十条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结项时间前半个月, 完成研究成

果，并提交甲方，由甲方组织专家评议审查。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专家评议审查结果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按本合同约定结项时间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乙方因故中止本课题的，按照《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第三章 经费支付

第十三条 课题总经费为拾贰万元整（¥120000元）。核定后的具体经费预算见表2。

表2 核定后的课题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直接费用	1	资料费	0.2	5	专家咨询费	1.5
	2	数据采集费	2.2	6	劳务费	0.5
	3	会议费/差旅费	0.5	7	印刷费	2.1
	4	低值易耗品费	2	8	其他支出	0
间接费用	科研绩效(占总经费20%)		2.4	合计	12	
	管理费(占总经费5%)		0.6			

第十四条 甲方在研究合同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课题经费。乙方提出课题延期申请的，经费拨付按照《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科研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加强对课题经费的管理，应按核定后的经费预算自主支配，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课题研究。

第十六条 乙方承担课题所取得的全部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

果)，一律署“本研究系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课题研究
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字样，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七条 课题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所在单位的审计部门对经费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严格按照 2011 西藏文化传承发展
协同创新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盖章）：西藏民族大学 2011 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代表：（签字）

张陆庆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签字）：（第一负责人）

（第二负责人）

温文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3. 曹水群受邀参与《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规划》编制工作

FROM :LHASA SuTeng KeJi

FAX NO. :08916877268

2020.05.27 10:34 P1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མི་རིགས་དོན་བྱེད་ལྷན་ཁང་།
西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抽调曹水群同志参加《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
进步模范区创建规划》编制工作的函

西藏民族大学：

根据《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条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启动《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为推进《规划》编制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了《规划》起草工作专班，由政府副秘书长旦增伦珠牵头。根据工作需要并商区教育厅，决定抽调贵校曹水群同志参加《规划》编制工作。请接此函后及时安排曹水群同志到《规划》起草工作专班报道(报道地点、时间请与李群商定)。

特此函请。

《规划》起草工作专班(章)

2020年5月21日

(联系人：李群，联系电话：15089048093)

34. 西藏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辅导员、网络思政工作者培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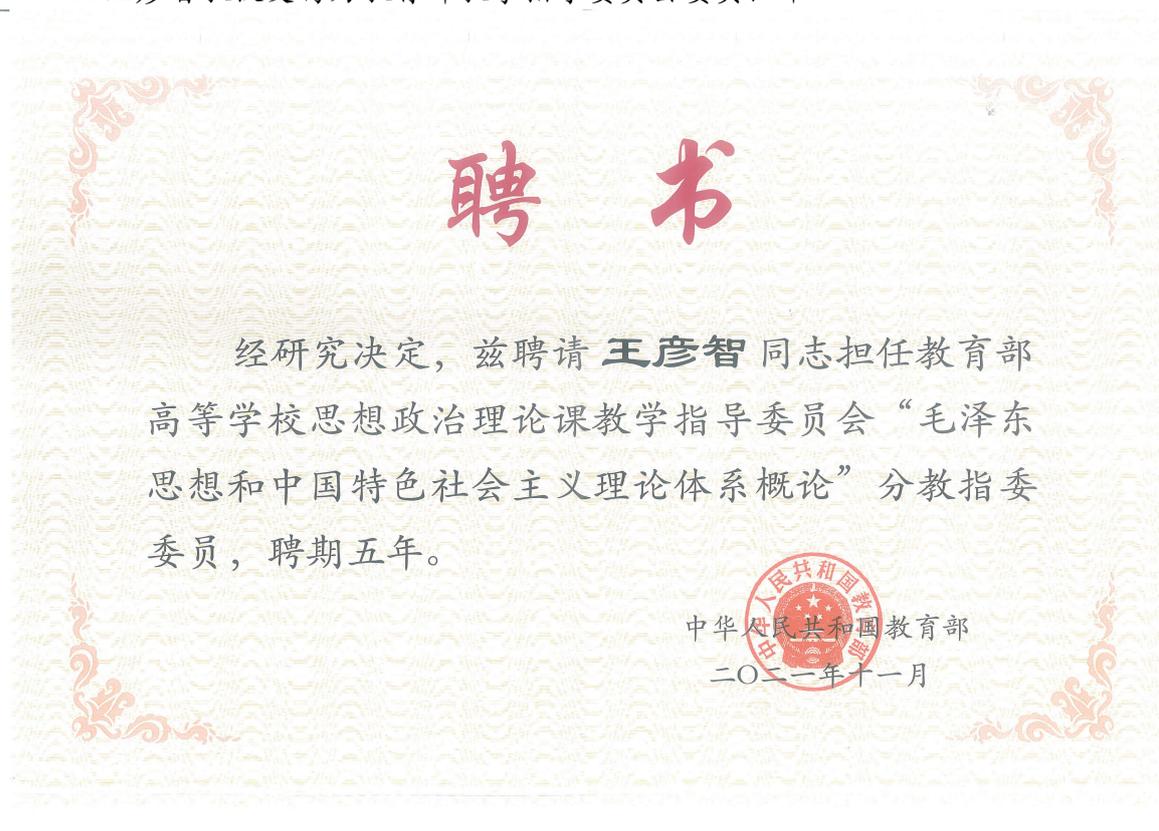
2021 西藏自治区思政课教师
培训材料

西藏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4月



35. 王彦智教授受聘为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证书



36. 王彦智教授受聘为西藏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专家



